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導師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院：□海工院　□人管院　□觀休院  　系　：　　　　　　 學年擔任導師期間：□一學年 | | | 導師確認後請簽名 | |
| 評分 項目 | | 輔導績效內容及配分 （基本分數**60**分，總分200分） | | 評分 |
| 加分績效 | 1. (30分) | A：參加輔導會議(身心障礙會報、)、活動(含急救相關知能訓練)、研習、工作坊或參加校內外單位舉辦之 CPR 或 AED 訓練並取得證照或合格證明（須在有效期內）。 **(每場0.5分，每學期最高5分)**  B：參加導師/義輔老師會議或參與班級學生重要集會(畢業典禮、校慶、運動會等)。 **(每場5分，每學年最高20分)** | |  |
| 2. (60分) | A：導師餐敘訪談單(以系統填報為主) **(每件0.5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**  B：學生家長聯繫紀錄表(以系統填報為主) **(每件0.5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**  C：訪視校外賃居生(以系統填報為主) **(每件0.5分，每學期最高 10 分)** | |  |
| 3. (30分) | A：每學期初規劃各授課週至少安排一小時導生互動時間，並送交活動規劃表備查。 **(一學期5分)**  B：出席指導班會並有班會紀錄，期中考前後分別計算，每次2分，每學期最高10分(如期中考前各為3次以上為10分) **(每學期最高10分)** | |  |
| 4. (10分) | A：協助帶班學生參加校內外志願服務、相關比賽、活動講座或考取證照等(請提供書面資料佐證)。 **(每件0.5分，每學年最高10分)** | |  |
| 5. (10分) | A：協助帶班學生申請相關補助或解決問題(如急難救助、學生保險、轉介等，請提供紀錄) **(每件0.5分，每學年最高10分)** | |  |
| 總分（60+加分績效） | | |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表 | | | | | | | |
| 發　出 問卷數 |  | 有　效 問卷數 |  | 填答率 |  | 平　均  分　數 |  |
| 其他建議 | |  | | | | | |

附註：

身心健康中心於每學年度結束統計本表各項積分，經導師簽名確認後報校核備。